**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服儀書面自省稿紙**

**反省書請於接獲生輔組服儀通知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繳交(不含例假日)**

服裝穿著規定：

（一）上衣、褲子、裙子：

1.本校制式服裝分為學校制服及學校運動服 (以下簡稱制服、運動服)。

(1)制服：包括長短袖白襯衫、黑色長褲、黑色百褶裙、制服外套、黑色毛衣背心。

(2)運動服：長短袖運動服、長短運動褲、運動外套。

2.服裝穿著需要各班統一之時機：

(1)公開集會：含朝會、晚會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等。

(2)特殊活動：含運動會、校外參訪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3)體育課：須穿著運動服以維護運動安全。

3.服裝穿著之彈性：

(1)松商帽T及大學T：印有SSVS字樣之帽T及大學T，若無繡學號者，不可單獨穿著，穿著時須搭配制服外套或運動外套以利識別，如參加各式集會則須搭配學校外套。

(2)科服：經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經科主任申請，於科內活動時間穿著。

(3)除前項所律定之時機外，其餘時間同學可衡量體感及氣溫就本校制式服裝混搭穿著。但不可將制式服裝與便服混合穿著(備註:科服、班服不屬制式服裝)。

(4)女生可自行選擇黑色百褶裙或黑色長褲穿著，無須全班統一。惟特別聲明之重要集會或活動(如打靶等)仍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
(5)假日到校、返校日、考試期間需著本校制式服裝。

(6)學生如因天氣寒冷，可在學校校服內、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(如厚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等)。

4.上衣、外套及毛衣背心均應於規定位置繡學號。

5.著裙子時，長度不得超過膝蓋上下緣5公分。

6.長褲材質式樣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
7.穿著制服白襯衫及運動服上衣，除第一鈕釦及尾釦可不扣外，其餘扣子皆要扣齊。

8.著外套（含運動服）時，於重大集會(朝會、週會、校慶、外賓參訪等)時拉鍊須拉至外套二分之一以上。

9.不著外套時， V字領繡有校徽及學號之黑色毛衣背心，可穿著於白色上衣或運動服上衣外。

10.服儀穿著須保持整潔，內著衣物應紮好不得外露，不可穿著汗衫、拖鞋，衣服不得置放肩膀或綁在腰際。

11.學生如有需要加著便服衣物，不論溫度，僅能內加於制服、運動服或帽T之內，個人自購之便服除高領及帽T的帽子部分可露出外，其他帽子、配件及下襬等均不得外露。

（二）鞋襪：

1.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長短筒靴子。

1.皮鞋、運動鞋樣式以單純素面為原則，短統、半統、短根(不超過3公分)之鞋，雨天時可穿著雨鞋。

2.男女生以穿著黑白素面襪子為限，女生著裙子時襪子長度須超過腳踝以上，但不得超過膝蓋；穿著褲子時不限制襪子長度，但不可不穿著襪子。

（三）頭髮：

1.長度：不限。

2.染髮：不宜染髮。

3.燙髮：不宜燙捲髮。

4.髮型：女生不限；男生不宜刻花或刻意頭皮外露。

（四）書(背)包：

1.學生一律用制式書（背）包，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素色背包。

2.書（背）包必須保持完整清潔(佩掛紀念徽章不得遮蔽校名及校徽)，不得任意變形及成鬚鬚狀。

3.書（背）包必須有校徽，且不得為活動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通知日期撰寫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年 月 日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(寫心得內容請過一半稿紙，完成後繳交生輔組註銷服儀紀錄) |
| 家長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 輔導教官簽 名 |  |